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oyuan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遲向股東寄發本公司通函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通函內容包括(其中包括)須予披露交易詳情、有關組建合營公司之合作諒解備忘錄及有關未來商業土地用途項目之契約。

茲提述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刊發有關須予披露交易、合作諒解備忘錄及契約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公佈中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14.38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內容包括(其中包括)須予披露交易詳情、合作諒解備忘錄及契約之通函(「通函」)。

由於通函須經過交易之所有相關方審閱以及批准，因而需要更多時間。故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14.38條之規定，以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郭梓文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郭梓文先生、郭梓寧先生、鄭健軍先生及胡大為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保爾·渥蘭斯基先生及梁秉聰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梁秉聰先生亦是保爾·渥蘭斯基先生的替補董事)；宋獻中先生、馬桂園先生及徐景輝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